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武交法〔2018〕174号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委属各单位：

《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推广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促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文),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照《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武信用文〔2017〕2号)规定,我委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和资金分配等事项。

第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信用记录是指交通运输经营者或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与信用行为有关的记录,以及国家、省相关部门出具评价其信用状况的各项信息。

信用报告是指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第四条 委行政审批处为委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归集和报送全委信用信息，并结合国家部委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我市交通运输系统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明确备忘录名称、奖惩兑现、奖惩措施和责任处室。

第五条 委属各行业管理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全面建立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将建立的信用记录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各单位必须将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包括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全部归集到市信用平台，归集率实现 100%。

各单位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将作为年底信用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并纳入年底综治目标考核。

第六条 委行政审批处、委属各行业管理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将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逐步嵌入本单位审批、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第七条 委政策法规处指导委属各行业管理单位合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将其转化为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奖惩。

第八条 委行政审批办理部门在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需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行业管理单位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确认、监督检查时，需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行政执法单位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需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将其作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的依据。

各资金管理部门在分配市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时，需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行业实际细化实施细则，明确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环节、形式和程序，并及时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应用案例。

第十条 各单位应健全诚信认定和宣传机制，制定行业诚信典型认定或评价标准，建立诚信“红名单”发布制度；大力宣传诚信经营示范经营者，树立一批讲信用、重信誉，诚信经营的典型经营者。

第十一条 委行政审批办理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对诚信典型和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十二条 委属各行业管理单位在市场监管中，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市场主体，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制定行业失信行为认定或评价标准，建

立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

各相关单位应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运输黑名单。加大对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三站一场”不规范经营行为等的惩戒力度。

各单位应将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失信行为；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无证照经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失信行为等，纳入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交通领域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各单位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依规做好涉密和隐私保护工作，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